

##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春林先生召集主持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23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，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，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份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关于使用3,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提升企业盈利能力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使用3,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！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1年7月6日